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23年2月6日至8日，日内瓦

混合语言的国际申请

欧洲专利局提交的文件

摘要

1. 正如在 PCT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介绍的那样，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建议修改细则 26.3 之三，目的是澄清和统一受理局在以下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

(a) 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以不同于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于其余部分的语言提交；以及

(b) 所有这些语言都被主管受理局接受。

2. 拟议的细则修改的目的是确保国际申请日不受以下两种情况的影响，第一种情况是国际申请包含一种以上语言，且所有这些语言都被主管受理局接受，第二种情况是国际申请包含未被主管受理局接受的语言。这将避免根据上述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区别对待，并且对接受多种申请语言的受理局特别有用。

背景

3. 根据条约第 3 条(4) (i)，国际申请（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必须使用规定的语言。但是，为了记录国际申请日，根据条约第 11 条(1) (ii) 和细则 12.1(a) 和 20.1(c)，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只要使用主管受理局接受的任何语言即可。

4. 在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当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或国际申请的任何部分）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并且所有这些语言都是欧专局作为受理局接受的语言时，欧专局将收到该国际申

请的日期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通知申请人提交译文，以确保遵守条约第 3 条(4)(i)。然而，令人遗憾的是，PCT 并没有为要求申请人提交这种译文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5. 为此，欧专局在 2021 年 12 月在 PCT 质量小组的电子论坛（维基）上发起了关于这一做法的讨论。这一交流表明，在应遵循的程序方面确实缺乏明确性，导致各局之间没有统一的方法。因此，为确保以统一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有必要对应遵循的程序进行澄清。为要求提交必要的译文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这对受理局和用户来说都将增加法律确定性。因此，欧专局在 2022 年 10 月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新细则 26.3 之三(e)的提案。根据在该届会议期间和之后收到的评论意见，欧专局在此提交目前的修订版。

提 案

记录国际申请日，通知提交译文

6. 建议当国际申请包含一种以上语言的文本时，如果所有这些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则可以记录国际申请日，前提是所有与语言不相关的要求都已得到满足。对于所包含的文本为一种以上语言的国际申请，如果其中一种语言不被受理局接受，则根据细则 19.4(a)(ii)将申请向国际局传送的现行做法将保持不变。

7. 根据该拟议细则，申请人提供相关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译文的最初期限为一个月，第二个期限为一个月，该译文应为一种单一语言，且该语言已出现在所提交的申请中，是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并是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这将确保申请不被翻译成一种完全不同的第三语言。例如，如果国际申请向作为受理局的欧专局提交时，所有权利要求均为法文，而说明书一部分为法文，另一部分为英文，则申请人必须提交译文，将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相关部分翻译成法文或英文。因此，受理局将获得使用一种单一语言提交的完整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且该语言是该受理局接受的申请语言。

8. 该单一语言将被视为申请语言。在上文的例子中，如果申请人选择将整个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相应部分翻译成英文提交，那么申请语言将是英文。因此，遗漏或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细则 12.1 之二）、对国际申请的修改（细则 12.2(a)）以及对明显错误的任何更正（细则 12.2(b)）只需要使用该单一语言提交。

程 序

9. 如果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收到所需的译文，细则 12.3(c)至(e)的程序将比照适用。如果申请人未能以一种单一语言提供相关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译文，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这样做，最好是在受理局记录国际申请日和申请号的同时提供。最初期限是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拟议的细则 26.3 之三(e)）。如果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译文，则将适用第二个一个月的期限，或自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两个月的期限，以较晚到期者为准（比照细则 12.3(c)）。申请人将被要求向受理局缴纳滞纳金，这取决于受理局是否选择收取此种费用（比照细则 12.3(e)）。

10. 在受理局作出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宣告之前，以及在自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受理局收到的任何译文和任何费用将被视为及时收到（比照细则 12.3(d)）。如果在上述期限前未提供译文，则受理局将该国际申请视为撤回。

11. 关于摘要和附图的文字内容，与语言相关的细则保持不变。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申请人会选择一种与最初提交的摘要和附图文字内容的语言相同的单一语言提交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细则 26.3 之三(a)(ii)，无需提交摘要和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因为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使用的单一语言即为“国际申请公布的语言”（细则 26.3 之三(e)(iii)）。在少数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将混合语言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翻译成一种与摘要和/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语言不相同的单一语言，则适用细则 26.3 之三(a)。受理局相应地通知申请人以该单一语言提交摘要和/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这将确保整个国际申请也为检索和公布的目的以一种单一语言提供给受理局。

12. “受理局应当酌情通知申请人提交……译文”这一表述表明，拟议新细则的范围没有延伸至为了正确理解要求保护的发明而需要一种以上语言的情况（如翻译设备）。这也适用于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时国际申请中不包含公布语言的文本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通知申请人指定一种公布语言，由申请人使用该语言提供整个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译文。进一步的详细说明见《受理局指南》草案（见附件二最后一段）。

13. 附件二中的《受理局指南》草案旨在为拟议新细则的实施提供指导。附件二仅供参考和意见反馈，因为在《PCT 实施细则》的任何修正案生效后，这些指南的起草工作属于国际局的职责范围。

14.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一中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目 录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
26.1 至 26.2 之二 [无变化]	2
26.3 根据条约第 14 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2
26.3 之二 [无变化]	2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i)通知改正缺陷	2
(a) 除本细则 12.1 之二和 26.3 之三(e)另有规定外,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本细则 26.1、26.2、26.3、26.3 之二、26.5 和 29.1 应予以比照适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2
26.4 和 26.5 [无变化]	3
第 29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4
29.1 受理局的决定	4
29.2 至 29.4 [无变化]	4

¹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 至 26.2 之二 [无变化]

26.3 根据条约第 14 条(1)(a)(v)对形式要求的检查

(a) 如果国际申请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 12.3 或者 26.3 之三提交的译文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b) 如果国际申请不是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的，受理局应：

(i) 只在为达到令人满意的复制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ii) 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根据本细则 12.3、或者 12.4 或者 26.3 之三提交的任何译文及附图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

26.3 之二 [无变化]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i)通知改正缺陷

(a) 除本细则 12.1 之二和 26.3 之三(e)另有规定外，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本细则 26.1、26.2、26.3、26.3 之二、26.5 和 29.1 应予以比照适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国际申请的译文是本细则 12.3(a)所要求的，或

(ii) 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b)至(d) [无变化]

(e) 如果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以不同于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或者说明书的部分内容或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于其余部分的语言提交，并且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12.1(a)接受所有这些语言，

受理局应当酌情通知申请人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一份该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者其任何部分的译文，其使用的一种单一语言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是所提交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包含的语言之一，

(ii) 是作出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之一，以及

(iii) 是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

本细则 12.3(c)至(e)应比照适用。

26.4 和 26.5 [无变化]

第 29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29.1 受理局的决定

如果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本细则 26.5（未改正某些缺陷），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3)(a)（未缴纳本细则 27.1(a)规定的费用），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4)（后来认定申请与条约第 11 条(1)第(i)至(iii)项列举的要求不符），或者根据本细则 12.3(d)、~~或者~~12.4(d) 或者 26.3 之三（未提交要求的译文，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未缴纳后提交费），或者根据本细则 92.4(g)(i)（未提交文件的原件），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 (i) 受理局应将登记本(除非已经传送)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改正传送给国际局；
- (ii) 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应随即通知每一个曾被通知指定的指定局；
- (iii) 受理局将不按照本细则 23 的规定传送检索本，或者如检索本已经传送，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通知国际检索单位；
- (iv) 不应要求国际局通知申请人已经收到登记本；
- (v) 如果受理局将撤回通知传送到国际局的时间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那么该国际申请将不会被国际公布。

29.2 至 29.4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关于细则 26.3 之三(e)的受理局指南草案

如果受理局在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时接受一种以上的语言，当说明书的部分内容或权利要求书的部分内容以不同于该项目其余部分的语言提交，但这两种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时，则申请人提交说明书该部分内容或权利要求书该部分内容的译文的期限为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一个月。该译文必须使用申请人选择的一种单一语言提供，且该语言是所提交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包含的语言，为检索的目的被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接受，并且是该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所有权利要求都以不同于说明书的语言提交，但这两种语言都被受理局接受的情况，即需要将整个说明书或整套权利要求翻译成申请人选择的一种单一语言，该语言同时也是所提交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包含的语言，是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检索语言，并且是该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

如果申请人未能以一种单一语言提供相关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译文，受理局将通知申请人这样做，最好是在受理局记录国际申请日和申请号的同时提供。如果在自受理局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的最初期限内没有收到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的单一语言译文，受理局将使用 PCT/RO/132 表格通知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的第二个期限内，或在自受理局收到申请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以较晚到期者为准）提供译文，并酌情缴纳滞纳金。

如果申请的摘要和/或附图文字内容使用了不同于申请人选择的单一语言的语言提交，并且在受理局收到申请一个月后仍未收到使用该单一语言的摘要和/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受理局还将根据细则 26.3 之三(a)通过 PCT/RO/106 表格（附件 A，框 3.b. 和/或 c.）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和/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该通知最好与根据细则 26.3 之三(e)通过 PCT/RO/132 表格作出的通知同时作出，并且这两个通知将相互提及。申请人根据细则 26.3 之三(e)选择的单一语言也被视为细则 26.3 之三(a)(ii)所述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以及公布该申请使用的语言。提交摘要和/或文字内容的译文的期限为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细则 26.2）。

特别是在两种情况下，细则 26.3 之三(e)中的“酌情”一词为受理局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

(i) 如果为了正确理解要求保护的发明而需要提交包含多种语言的申请（如翻译设备），受理局可以决定不通知申请人根据细则 26.3 之三(e)提交使用一种单一语言的译文；以及

(ii) 如果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收到一件混合语言的申请，且该申请的文本没有使用公布语言，受理局可以决定通知申请人指定一种被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公布语言，由申请人使用该语言提供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译文。

[附件二和文件完]